

臺南市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修正草案

一、為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之裁處，減少爭議及提升行政效率，特訂定本基準。

二、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依同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裁罰之事件，其裁罰基準如附表。

前項附表所列違規行為次數，以同一買賣案件計算之。

三、權利人及義務人受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時之罰鍰分擔原則如下：

(一) 權利人及義務人無法區別有一方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二) 權利人及義務人有一方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

(三) 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如部分當事人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有故意或過失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四) 義務人出售不動產非基於自身意願者（如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免罰。

四、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後，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

附表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理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p>一、權利人及義務人未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經限期申報登錄資訊而未申報，且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p>	<p>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一項。</p>	<p>一、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至第三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四次至第六次：處六萬元罰鍰。 三、第七次至第九次：處九萬元罰鍰。 四、第十次至第十二次：處十二萬元罰鍰。 五、第十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p>
<p>二、權利人及義務人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p>	<p>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二項。</p>	<p>一、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至第三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四次至第六次：處六萬元罰鍰。 三、第七次至第九次：處九萬元罰鍰。 四、第十次至第十二次：處十二萬元罰鍰。 五、第十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p>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理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p>三、權利人及義務人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經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p>	<p>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p>	<p>一、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p> <p>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至第三次：處六千元罰鍰。</p> <p>二、第四次至第六次：處一萬二千元罰鍰。</p> <p>三、第七次至第九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p> <p>四、第十次至第十二次：處二萬四千元罰鍰。</p> <p>五、第十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p>